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江文广旅体发〔2019〕183号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转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清明节等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清明节等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19〕37号）转发给你们，请切实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安全大检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在我局近期已对各市（区）相关经营单位开展汛前汛期安全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基础上，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清明节前开展对辖区内的相关经营单位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在节前开展风险点、危险源

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治各种旅游安全隐患。同时还要加强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及督导检查，督促辖区旅行社严格遵守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有关管理规定。租用包车从事旅游客运服务时，必须认真查验客运企业、包车、驾驶员是否具备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运营、驾驶资格证，严格落实“导游员专座”，并签订正规的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景区加强巡查检查，重点检查和排查地质灾害、交通安全、特种设备、水上活动等安全隐患，提前做好应对高峰期客流疏导、反恐、防火等安全保障措施；指导星级饭店落实消防、食品和公共安全等各项保障措施。

二、加强安全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一）请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通知要求做好24小时值守安排，值班安排表请于4月1日前报送我局办公室林文浩（电话：3551907，传真：3367964）。

（二）请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4月7日中午11:00前将三天假期的文化旅游市场运行情况总结（含旅游接待人数、同期对比数，旅游收入、同期对比数）报送我局值班室。

（三）请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4月5日、6日、7日上午11:00前将当天的《旅游投诉情况统计表》和《旅游市场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到我局值班室（如有投诉的需报

每件投诉的基本情况：投诉人基本情况、投诉联系方式、被投诉对象、投诉事由、初步协调处理情况及下一步的计划或建议）。

值班电话：3377715 传真：3367964

- 附件：1. 《广东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做好清明节等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19〕37号）
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清明节值班安排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校对：梁金爱

（共印10份）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19〕37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清明节等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4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假日文化和旅游工作

清明、五一、端午小长假接踵而来，各地民众返乡祭祖、探亲访友、踏青旅游的人流车流大幅攀升，全省道路交通、景区景点客流将迎来春节后的多个客流高峰，加上今年恰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类节庆活动频繁，安全压力增大。当前正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全面推进市县机构改革的重要时期，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务必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假日文化和旅游工作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假日工作，坚持早筹划早部署早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我省假日文化

和旅游市场安全、文明、有序。

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

目前我省已进入汛期。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省入汛比往年提前一个月，汛期降水偏多、登陆我省台风偏强，雷雨大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将进入高发期，容易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加上夏季来临，各地漂流、海滨浴场、潜水、水上观光等涉水旅游项目陆续开放，容易引发道路交通、溺水淹亡等事故。

要督促旅行社租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落实“导游员专座”，督促导游、领队加强安全提醒，播放交通安全视频，防止发生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规停靠等违法违规行。要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加大对景区涉水、高空、高速、探险等高风险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景区完善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安全标识警示。对玻璃桥、摩托艇、休闲渔业等新兴旅游项目，要提请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严格把好准入关。要结合出境社资质退出机制工作，认真排查清理在线代售的境外旅游产品，加强风险评估，完善游客信息填报，提醒游客谨慎参与游船、潜水、低空飞行等高风险项目，主动购买意外险。要督促旅游景区落实客流高峰预警、分流疏导、森林防火等安全保障措施，指导星级饭店、民宿等旅游经营者加强消防、反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三、以需求为导向，营造良好的假日氛围

各地要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机构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以人民群众对美好假日生活的需求为导向，突出“优

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体育等部门沟通协调，因地制宜，深入挖掘和整合各类旅游资源，举办蕴含地方民俗风情、健康向上、民众喜闻乐见的节庆文化旅游活动。发挥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创新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出一批精品艺术展、精典文艺演出、红色传承游、南粤古驿道游、滨海游、乡村游、健康养生游等假日文化旅游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假日文化旅游生活多样化、品质化、多层次需求。要以游客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进一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全省文化旅游志愿服务队伍的作用，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民众“安全出行，文明旅游、理性消费”。加强假日市场综合执法，充分发挥社交媒体、社会监督员、志愿者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倡导“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为广大民众提供更加优质、舒适、便利的假日文化旅游产品。要组织主流媒体深入景区景点、文化场馆、博物馆、艺术馆报道假日市场运行情况，营造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假日氛围。

四、加强出行提示和应急管理，确保应急响应及时

清明、劳动、端午节前夕，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三防、交通运输、外事等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社交媒体、手机APP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旅游出行提示，提醒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假日期间，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假日值班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点领域、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投拆渠道。一旦发生涉旅突发事件、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要及时上报信息，不得瞒报、漏报、

迟报，确保信息顺畅，应急响应及时。

请各地分别于2019年4月1日、4月26日、6月3日前，将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本单位假日值班人员安排表，以及每个假期最后一天14:00前，将《XX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情况》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值班邮箱：wltzbs@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黄小强，联系电话：020-37803538）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19〕48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商务局（旅游局）：

2019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期将至，现就做好假日市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内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经营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缆车索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工作。督促旅行社对旅游产品进行严格安全审查，及时下架有

安全隐患产品。加强对导游、领队人员等的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旅游包车行为，严禁旅行社租用无旅游客运资质车辆接待旅游团队。加强与宣传、公安、应急、交通、医疗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防火安全、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不诚信经营服务等行为，依法整治“黑导”“黑社”“黑车”“黑店”等市场乱象。加强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表演、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的行业监管，严查含有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危害社会公德等内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决抵制“三俗”。充分调动联合执法力量，适时组织明察暗访，及时查处和公布扰乱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案件。畅通“12301”旅游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和“12318”文化市场举报热线，及时受理咨询投诉举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三、倡导安全文明出游

充分利用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集散中心等游客聚集场所，及时发布旅游目的地交通、天气和景区景点限流等方面的信息，倡导游客错峰出行。指导重点旅游景区、大型文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预约、分流、管控等多种方式调控人员数量。督促旅游企业加大安全风险提示力度，主动提醒游客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持续做好中国游客境外安全保护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强化社会

和舆论监督，通过宣传正面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积极营造文明旅游良好环境。

四、丰富假日产品供给

开展扩大和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通过搭建平台、举办活动、创新消费模式、培育新型业态、强化大数据应用等措施，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出更多让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加大文创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向旅游商品的转化力度，加大民间文化艺术、地方特色乡土文化向特色旅游产品的转化力度，不断优化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加大旅游新业态建设，着力开发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等。加快旅游产品升级改造，注重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科技含量、绿色元素，改善旅游体验。在安全等保障条件允许的基础上，鼓励景区景点适当延长游览开放时间。加大旅游产品品牌推广力度，着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持续提升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精品旅游品牌的市场吸引力。

五、优化旅游公共服务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景区换乘站等重点地区加开临时交通，加密运营网络，快速疏解客流。公路沿线设立适量旅游景区指示标识。在人流密集度高的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设置数量充足的厕所和醒目导向标识。完善旅游景区标识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智慧导览。提升旅游支付便利化水平，不得拒收人民币现金。在景区、商业街区等周边增加临时性停车位供给。增设购票、检票、咨询等临时服务窗口，推动实施热点景区、游乐设施预约制度。

六、做好新闻宣传、假日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加大爱岗敬业、诚信经营、平安市场创建、便民惠民等信息

的宣传力度，及时关注和回应游客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假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做好假日市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统计各地文化和旅游市场数据和运行情况，总结分析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的新特点，梳理各地假日期间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报送要求如下：

（一）分别在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每个假期放假前，将假日市场值班人员名单发送至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jiari@mct.gov.cn）备案。

（二）分别在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每个假期的最后一天15:00前，将《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情况》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jiari@mct.gov.cn）。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晓玉，联系电话：010-5988203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印发

初校：赵滨 终校：杨晓玉

2019 年春节期间值班安排表

时间	带班领导				值班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时间	姓名 (值班时间)
4月5日 (周五)	柳超球	副局长	3372636 (办) 13702281676(手)	8:30-17:30	曹美环 (8:30-18:30)
					杨剑明 (18:30-8:30)
4月6日 (周六)	张清汉	副调研员	3116623 (办) 13600359699(手)	8:30-17:30	汪雨红 (8:30-18:30)
					黄建勇 (18:30-8:30)
4月7日 (周日)	杨彪	副调研员	3330026 (办) 15907502228(手)	8:30-17:30	梁淑英 (8:30-18:30)
					林振华 (18:30-8:30)

注： 1. 清明节放假时间：4月5日至7日放假，共3天。

2. 值班地点：局办公室，值班电话：3377715。传真电话：3367964（带班领导在自己办公室值守）

3. 值班时间：领导带班：白班 8:30-17:30；

值班人员：白班：8:30-18:30；夜班：18:30-次日 8:30

4. 值班注意事项：

(1) 值班补休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值班误餐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各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当班期间，要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和交班登记，加强对各楼层、科室的巡查，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突发事件，要切实做好应急工作，及时向当班领导、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并尽快与有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处理事件。盗警：110，火警：119。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3月27日

4
3
2

1
2
3